

受刑人姓名	羈押處所	罪名	確定日期	理由	犯罪手段簡要描述
李宏基 41歲	高雄所	殺人	105.12.2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害人2人死亡，其中1人為6歲兒童。 2. 受刑人與被害人間為夫妻、父女關係，為家庭暴力案件。 3. 受刑人係於兒童紛紛至幼兒園上學及眾目睽睽之下，公然持刀猛刺手無寸鐵之前妻，手段兇殘、血跡四濺，嚴重破壞校園安全，嗣於審理時仍揚言出獄後仍欲續行其對前妻家族不利，毫無悔悟、且冷酷無情。 4. 受刑人於前案已曾犯下預備殺害李○宇之犯行，嗣經判刑入獄並於出監後約半年，預謀有計畫性地對未滿12歲之兒童李○宇殺害，於殺害前妻時，目睹血跡四濺後，仍不能即時終止其殺害李○宇之犯意，足認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均至為重大。 5. 被害人李○宇飽受受刑人家暴之苦在先，又遭恣意殺害在後，受刑人之犯罪情節殘酷至極，且侵害兒童權利公約所重申之兒童固有生命權，情節嚴重。 6. 符合兩公約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且無教化可能性。 	<p>李宏基、陳芯驊原為夫妻，育有2女李○宇（96年生）、李○莉（98年生），李宏基與妻感情不睦，對妻女涉有家暴行為，經妻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因而對其妻心生怨懟，曾於101年8月間自桃園赴高雄市原妻女住處，強行帶走2女預謀殺害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102年7月3日刑滿出監（其間經法院判決離婚）。李宏基為宣洩恨意，明知在自小客車密閉空間內點燃木炭，將產生一氧化碳致人中毒甚且發生死亡之結果，仍思生以在車內燒炭產生一氧化碳之方式殺害女童李○宇、李○莉以報復其妻，先自桃園市駕駛自己車輛南下高雄市，換租租賃車以避免自己車輛被認出，並購買尖刀等，開去其女兒就讀之幼兒園外連夜守候。嗣於103年4月16日7時許，見陳芯驊駕車搭載6歲李○宇、5歲李○莉抵達其女就讀幼兒園大門，遂以強暴方法先抱走李○宇，李○莉則趁機逃至幼兒園門口。陳芯驊見狀上前欲救回李○宇，李宏基為阻止陳芯驊救回李○宇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預藏之尖刀朝陳芯驊前胸、心臟等部位猛刺多刀，致陳芯驊不支倒地，經他人送醫不治死亡。李宏基復當場抓回已趁機由門外往幼兒園奔跑中之李○宇，抱入在場他人未熄火中之車輛，強行載走李○宇，至原先停放之自己車輛，換車沿較偏僻道路北上。李宏基明知李○宇甫目睹母親被殺害，尚處於驚慌中，竟未斷其殺害李○宇之犯意，先餵食李○宇安眠藥使其昏睡，並在車內李○宇身旁燒炭後，仍駕車繼續前行，不久李宏基即因吸入過多一氧化碳而昏迷，所駕駛之車輛亦因擦撞路邊護欄而停下。李○宇送醫後仍於同年6月14日死亡。（殺害前妻部分，判處無期徒刑；預備殺害李○莉部分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殺害李○宇部分，判處死刑。應執行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）</p>